附件1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会员登记工作，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高对会员的服务水平，推动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章程》规定，中税协会员种类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分为税务师事务所会员和非税务师事务所会员；个人会员分为税务师会员和非税务师会员。本办法所称“会员”，指税务师事务所单位会员和税务师个人会员。非税务师事务所单位会员和非税务师个人会员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分会管理，另行制定办法。

**第三条** 中税协负责制定会员登记相关制度，建设和维护会员信息系统，并提供会员信息查询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税协）负责具体办理本地区会员登记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会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并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会员，是指经税务机关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会员，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六条** 会员入会登记程序包括信息填报及信息核实。

（一）信息填报。符合规定的申请人通过中税协会员信息系统填写登记信息，向所在地方税协申请办理入会手续。

（二）信息核实。申请人完成登记信息填报后，应按地方税协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以供信息核实。地方税协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资料核实无误后，为申请人办理入会手续，并打印会员证。

**第七条** 第六条所述信息核实相关证明资料如下：

1. 申请入会的税务师事务所信息核实资料包括：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2.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4.单位会员代表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5.地方税协要求的其他资料。

1. 申请入会的税务师信息核实资料包括：

1.个人身份证件；

2.注册税务师或税务师资格证书；

3.地方税协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会员证由中税协统一印制，地方税协发放。会员证作为会员身份资格和享受各项服务的凭据，应当妥善保管。会员证损毁或不慎遗失等，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协申请补发，地方税协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会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变更。

**第十条** 工作单位登记信息为税务师事务所的税务师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在本省内变动的，经双方税务师事务所确认后提交所在地方税协办理；跨省变动的，经转出税务师事务所和所在地方税协确认后，向转入地方税协申请办理。

工作单位登记信息为非税务师事务所的税务师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在本省内变动的，直接提交所在地方税协办理；跨省变动的，经转出地方税协确认后，向转入地方税协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应注销会员登记：

（一）自愿申请退会的；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三）不履行《章程》规定会员义务，经通知仍拒不履行的；

（四）受到取消会员资格惩戒的。

**第十二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向所在地方税协申请注销会员登记。其他会员资格终止情形由地方税协注销其会员登记。

**第十三条** 港、澳、台地区会员登记及会员证的发放，结合当地情况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税协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入会登记管理办法》（中税协发[2005]030号）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个人会员会籍管理暂行办法》（中税协发[2016]032号）同时废止。